

2026年湖南省商务厅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区域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起草我省国内外贸易、招商引资、承接产业转移、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的地方性法规及规章草案、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

2、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促进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3、拟订全省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4、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拟订规范市场秩序的政策；协调全省消除地区封锁、打破行业垄断的有关工作，规范商贸企业交易行为；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5、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

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6、贯彻执行国家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拟订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7、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

8、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服务出口、服务外包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9、贯彻执行我国多双边(含区域、自由贸易区)经贸合作战略和政策，推进我省与其他国家(地区)的经贸往来与投资贸易合作；牵头承担全省商务领域涉及世界贸易组织事务的相关工作，负责对外经济贸易协调工作。

10、负责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协助开展对外贸易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

11、宏观指导全省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政策；依法核准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项；依法核准重大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

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指导投资促进及全省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工作，规范招商引资活动；指导国家级、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有关工作。

12、拟订并组织实施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拟订省内人员出境就业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牵头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拟订境外投资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依法核准省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

13、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援助政策和方案，协调管理全省承担的对外援助项目；协调管理多双边对我省的无偿援助和赠款(不含财政合作项下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的赠款)等发展合作业务。

14、贯彻执行国家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贸规划、政策，指导我省对港、澳、台地区贸易和经贸合作活动，协调港、澳、台商投资管理。

15、负责全省对外开放口岸的规划、申报及有关审批工作；协调管理全省口岸工作，推动建立大通关机制。

16、承担会展业促进与管理有关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在湖南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的许可工作。

17、承担全省商务系统统计及其它信息发布工作，提供信息咨询，指导全省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

18、承办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厅机关内设 27 个处室，具体是办公室、人事处、综合调研处、法规处（行政审批处）、财务处、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处、市场体系建设处、流通业发展处、会展业发展处、电子商务处、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处、对外贸易处、加工贸易处、投资促进处、投资管理处、园区开放发展处、自贸区综合协调处、自贸区制度创新处、自贸区评估指导处、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处、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秘书处、地区合作一处、地区合作二处、口岸国际物流发展处、口岸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所属事业单位分别为湖南省商务服务中心、湖南省商务厅信息中心、湖南省商务厅培训中心、湖南省商务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 1、湖南省商务厅本级
- 2、湖南省商务服务中心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6 年部门预算为厅本级和所属二级预算单位预算。本部门 2026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安排的支出，所以公开的附件 15、16、17、18、19 表均为空。收入全部为经费拨款；支出包括保障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商务和开放型经济工作经费。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5835.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083.1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752.79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873.95万元，主要是人员类预算收入增加和上年度结余结转经费较多所致。

（二）支出预算：2026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5835.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977.32万元，公共安全0万元，教育35.26万元，科学技术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55.4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2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46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82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873.95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所致。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5835.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977.32万元，占56.69%；教育支出35.26万元，占0.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55.41万元，占19.29%；卫生健康支出722万元，占4.5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464万元，占15.56%；住房保障支出582万元，占3.68%。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6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10642.91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6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5193.07万

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业务工作经费、其他事业发展资金、运行维护经费、省级专项资金等，其中：业务工作经费 2646.73 万元，主要用于经贸活动的组织和商务业务工作的开展等方面；运行维护经费 129.87 万元，主要用于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方面；省级专项资金 1872.9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和展会活动组织等方面；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543.58 万元，主要用于境内外专题招商工作和举办经贸对接活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6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湖南省商务服务中心等 2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运行经费 1438.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43 万元，下降 1.4%，主要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维修（护）费、印刷费、物业管理费等一般性支出。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6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湖南省商务服务中心等 2 家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04.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572.5 万元。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39 万元，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6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24 万元，拟召开 11 次会议，包含 2026 年全省商务工作会议、省发

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会议以及外商投资、自由贸易试验区、口岸等业务工作会议，人数 400 余人次，内容为推进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建设、部署全省商务和开放型经济工作等；培训费预算 47 万元，拟开展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专题示范培训班等业务工作培训，人数 400 余人次，内容为提升全省商务系统干部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为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提供人才支撑；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2026 年本部门本级、湖南省商务服务中心等 2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委托业务费 2639.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63.92 万元，下降 9.09%，主要是 2026 年我厅重点经贸活动委托业务费较上年有所下降所致。

（五）政府采购情况：202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464.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2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2452.50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6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1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2026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6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 15,835.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42.91 万元，项目支出 5,193.07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